

108 年『中壢盃』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發揚國粹，認識固有文化，培養國人深思熟慮的習性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
 - 四、協辦單位：龍潭象棋會、中華象棋促進協會
 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- 1、長青組：凡年齡 60 歲以上者，皆可參加。
 - 2、社會甲組：凡 2 段（含）以上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 - 3、社會乙組：凡 1 段（含）以下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 - 4、青少年組：凡高中、國民中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5、國小 A 組：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 4~6 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6、國小 B 組：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 1~3 年級國民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7、國小 C 組：外縣市 1-6 年級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（區公所地下室禮堂）。
 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29 日
 - 八、比賽時間：08:15~09:00 報到，09:00 開幕，09:15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 - 九、報名時間：免報名費，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，
來信註明組別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寄至中壢區文化里長春路 40 號 林福源收。
聯絡電話：0966-656197 E-mail：ccpma@pchome.com.tw
 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1. 各組採取瑞士制五輪（或 6 輪），基本用時 20 分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 2. 主辦單位直接抽籤選手號碼。
 3. 獎勵方式：每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獎狀，5~8 名頒發獎品，青少年、學生組前 8 名頒發獎狀。
 4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96 年修訂版。
 - 十一、附註：
 - 1、不接受臨時報名，比賽員需服從裁判判決。
 - 2、午餐參賽選手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。
 - 3、參賽選手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 - 4、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次年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5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修訂宣佈之。
-

